

教育局通函第91/2025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5/26 學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撥款計劃)於2025/26學年的推行詳情，並邀請所有推行電子學習的公營中小學¹(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參加。

背景

2. 為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優質教育基金(基金)由2021/22學年開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撥款計劃，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以及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有經濟需要學生提供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讓學生獲得平等的電子學習機會。學界對計劃反應正面，認同有助推行混合教學模式，在照顧清貧學生的學習需要取得巨大成效。基金在檢討計劃的成效後，決定將計劃延續三年至2026/27學年，以便政府收集更全面的數據，規劃支援有經濟需要學生電子學習的長遠措施。

詳情

學校申請條件

3. 符合下列條件的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均可參加此撥款計劃：

- (i) 學校推行電子學習以配合混合模式教學，因而學生有需要使用個人的流動電腦裝置在學校或家中進行學習；及
- (ii) 學校會安排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相關設備給合資格的學生使用。

¹ 公營中小學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

4. 撥款計劃的申請會與基金其他撥款計劃的申請分開處理，並不會計入每所學校現行的申請名額內。學校應在每學年按實際需要向教育局提交申請。若學校在 2025/26 學年，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給新合資格的學生或繼續向受惠學生提供流動數據卡，就必須提交申請。

受惠學生

5. 在 2025/26 學年期間符合下列條件的學生，均可受惠於 2025/26 學年的撥款計劃：

- (i) 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ii) 領取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的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iii) 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

學校可因應校情及學生的家庭背景自行訂定校本準則，以識別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而家庭經濟能力有限的學生。此類學生人數的上限為在符合綜援和書簿津貼條件下，該學年撥款計劃所受惠學生人數的 10%。如個別學校有實際需要，可向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申請上調此類受惠學生的人數，教育局會按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考慮。

6. 此外，有經濟需要並因居住環境所限（例如居於劏房、舊樓或偏遠地區）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例如寬頻服務）的學生，學校可向基金申請額外撥款購置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供他們借用。學校應檢視學生的資料，以識別未能在住所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相關學生提供進一步資料²，以確定他們是否需要額外支援，確保申請反映實況。

撥款金額及用途

7. 若學校在 2021/22 至 2024/25 學年期間曾參加撥款計劃，學校應先安排把學生交還的設備借予新合資格的學生³，如其數量不足夠應付 2025/26 學年新合資格學生的需要，學校可申請「基本撥款」，每名學生的撥款金額上限為 4,900 元。學校可運用撥款購置下列部分／全部項目，供

² 學校可參閱網頁（<https://www.edb.gov.hk/ited/qeffp/tc>）的參考資料和常見問題以獲取更多有關資訊。

³ 詳情見第 16 段。

該名學生借用：

- (i) 流動電腦裝置連三年產品保養；
- (ii) 最長三年的流動裝置管理系統；及
- (iii) 按學習需要而訂定的基本配件，包括螢幕保護貼、裝置保護套、分拆式鍵盤、觸控筆、滑鼠及耳機。

8. 學校如在 2021/22 或 2022/23 學年曾透過此撥款計劃購置了流動電腦裝置，相關裝置於 2025/26 學年已使用了超過三年。學校應繼續將當時透過本撥款計劃購置並仍運作良好的流動電腦裝置借予有需要學生進行電子學習。學校可申請撥款以支付有關裝置於 2025/26 學年使用流動裝置管理系統的相關費用。若學校有合理原因須替換有關裝置（例如裝置已損壞或裝置規格不再符合電子學習的需要），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請⁴。在環保及善用資源的原則下，教育局鼓勵學校循環使用這些舊裝置，包括在購置新裝置時採用「以舊換新」方案，或將舊裝置應用於其他學習活動。學校可參考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ited/qeffp/replace/tc> 了解有關詳情。

9. 另外，為了支援個別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有經濟需要學生，學校可申請「額外撥款」購置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供他們借用，及／或向他們提供流動數據卡。學校獲發放的撥款金額會按學生在每學年的實際需要計算，撥款上限如下：

- (i) 新合資格學生的撥款上限為 800 元，以購買路由器⁵及流動數據卡。
- (ii) 於 2024/25 學年或以前已開始受惠於本撥款計劃的學生，若於 2025/26 學年仍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學校可按他們的實際需要申請「額外撥款」，以購買本學年所需的流動數據卡，每名學生的撥款上限為 450 元。

10. 基金會根據學校在所參加的學年內，為受惠學生購買所需設備的實際支出計算撥款，撥款計劃屬非經常性質，不應對基金造成經常性的財政負擔。如學校已獲其他資源提供同類資助，則不應向基金重複申請撥款。學校應審慎考慮擬購置的設備的必要性，如學生已透過其他渠道獲取部分

⁴ 申請替換 2021/22 及／或 2022/23 學年購置的流動電腦裝置的步驟和申請表格，請參閱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ited/qeffp/replace/tc>。

⁵ 曾在 2021/22 至 2024/25 學年期間參加撥款計劃的學校請留意，如收回的路由器數量足夠借予 2025/26 學年新合資格的學生，學校無需購置新的路由器。詳情請參閱第 16 段。

／全部所需設備，或學校可調配現有器材設施供學生借用⁶，則無需再購置有關設備，以免造成浪費。

申請程序及發放撥款的安排

11. 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已獲委託處理學校申請及發放撥款等事宜。擬參加 2025/26 學年撥款計劃的學校請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填妥夾附的申請表格（**附件 II**），並交回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資訊科技教育組一般會於七個工作天內向學校發出確認信，學校收到確認信後，便應儘快進行購置有關設備的程序，讓有關學生及早受惠。

12. 基金會根據學校的實際支出計算撥款。學校在完成採購程序後需透過「學校通訊模組」提交下列電子文件，以計算撥款：

- (i) 《購置裝置及受惠學生資料表》；
- (ii) 供應商發出的發票／付款收據副本；及
- (iii) 學生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13. 相關撥款一般會於學校遞交完整資料起計兩個月內發放。學校如有需要修訂有經濟需要學生的數目，可更新所遞交的資料及修改申請撥款金額。所有參加學校須於 2026 年 4 月底或之前完成採購程序及交回上述文件，以便學校在 2025/26 學年完結前獲發放撥款及完成付款。發放撥款的詳細安排將於稍後另函通知參加學校。

學校的行政和會計安排

14. 參加學校只可運用撥款支付計劃範疇的開支項目，並須嚴格遵守《優質教育基金人事管理及採購指引》。由於參加計劃的學校要先購置所需設備再獲發放實際支出，因此學校不須把相關款項存入為一般優質教育基金項目而設的指定銀行戶口，亦不須提交進度報告。參加學校須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核實撥款計劃的有關支出及遞交涵蓋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財務報告予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⁷。學校不得將此撥款計劃的撥款調往其他帳項，餘款不可結轉至下一學年使用，教育局會根據學校提供的財務報告，在學年結束時向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收回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相關結餘。官立學校在學年結束時未用撥款會被取消。如學校有需要為個別學生提供價格高於撥款金額上限的設備而出

⁶ 包括在此撥款計劃下（2021/22 至 2024/25 學年）受惠學生交還的設備。詳情請參閱第 16 段。

⁷ 學校如未能在限期前提供財務報告，或會引致教育局收回已發放的撥款。

現赤字，學校可運用其他津貼⁸或非政府經費填補差額。

15. 參加學校須備存一份獨立的《資產記錄表》，以記錄在此撥款計劃下購置的資產。此外，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須依循《學校行政手冊》及／或其他相關指引的規定，備存學生借用器材的紀錄。官立學校須遵從教育局通告及根據相關內部指引，備存這類紀錄。如學校提供流動數據卡予有需要學生使用，亦須記錄相關資料。學校請留意，學生必須小心保管及使用學校借出的裝置。基金不會在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的首三個學年內向學校提供用作補購被學生遺失或損壞該裝置的撥款。

16. 受惠學生因各種原因（例如畢業、升學、轉校等）不再需要借用設備時，須將這些設備交還學校。學校應把收回的設備借予新合資格的學生以善用資源。就此，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會於每學年年初要求參加學校更新撥款計劃下教育局備存的受惠學生及設備紀錄和其最新借用情況，以便計算該學年所需的資助金額。

17. 參加學校必須就是次撥款編製獨立的分類帳目，以記錄各項有關收支。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須遵照教育局發出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信件所規定，為是項撥款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至於官立學校，有關撥款將會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學校須從指定用途的暫收帳中支帳。

18. 參加學校須接受基金的監察。學校亦可按校本管理的精神自我評估電子學習的推行情況。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會適時進行問卷調查。學校應積極分享在發展電子學習及推行撥款計劃的自我評估結果。

19. 學校參加 2025/26 學年撥款計劃的相關工作安排，已總結於**附件 I**的時間表以供參考。此外，學校須在撥款計劃完結後七年內，妥善備存與計劃有關的所有正式收據、付款憑證及帳簿，以及符合條件借用設備的學生資料，包括學生名單及用作核實的證明文件，以備查核。

⁸ 公營學校可運用資訊科技綜合津貼補貼差額。此外，資助學校可運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以補差額。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可分別使用學費津貼及直資津貼的盈餘補貼差額。官立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額作為補貼。

遞交申請及查詢

20. 有興趣參加撥款計劃的學校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遞交至以下地址或傳真至2382 4403或2382 6551：

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
九龍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E420 室

21. 學校可瀏覽網頁(<https://www.edb.gov.hk/ited/qeffp/tc>)以獲取更多資訊，包括簡介會影片、常見問題、資料單張、相關的參考文件等。如有查詢，請致電 3698 3670 或 3698 4149 與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劉遠騰代行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5/26學年工作時間表

工作事項	時期	備註
(i) 遞交申請表格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資訊科技教育組一般會於七個工作天內向學校發出確認信。
(ii) 進行採購	校本安排	學校須於 2026 年 4 月底或以前完成所有採購程序，並於 2025/26 學年內付款。
(iii) 遞交在此撥款計劃下過往四個學年所購置設備的最新借用情況	2025 年 10 月	教育局會透過「學校通訊模組」提供校本 Excel 檔案給學校輸入在此撥款計劃下過往四個學年所購置設備的最新借用情況，以便規劃於 2025/26 學年所需的新設備數量。 [註：學校若有合理原因，可向教育局申請更換於 2021/22 及／或 2022/23 學年所購置的流動電腦裝置，詳情可參考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ited/qeffp/replace/tc]
(iv) 遞交購買裝置及受惠學生的資料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4 月底	教育局會透過「學校通訊模組」提供《購置裝置及受惠學生資料表》的範本給學校輸入資料。
(v) 獲發放撥款	一般情況下，於完成 (iv) 後兩個月內	
(vi) 遞交財務報告	2026 年 7 月 31 日	根據財務報告，教育局將於學年結束時收回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相關結餘。
(vii) 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	按教育局發出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2025/26 學年）的有關通函／信件所規定	適用於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2025/26 學年)

申請表格

(請於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以傳真或郵寄遞交)

致：教育局資訊科技教育組 (傳真號碼：2382 4403 / 2382 6551)

請以正楷填寫各項資料，並在適當方格內加✓及在*號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學校類別：☐ 小學 ☐ 中學 ☐ 特殊學校

資助類別：☐ 官立 ☐ 資助 ☐ 按位津貼 ☐ 直接資助

學校聯絡：電話： 傳真： 電郵：

負責人員：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姓名(英文)：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乙部：承諾

本校會根據教育局通函第 91/2025 號所規定推行此撥款計劃，並承諾：

- (1) 於 2025/26 學年配合學生學習需要，推行混合模式教學，並會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相關設備給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使用；
- (2) 已／會制定「可接受使用政策」⁹，且會致力提升學生的資訊素養，發展他們相關的知識、技能及態度，讓他們能有效和負責任地使用資訊科技進行電子學習；及
- (3) 會儘快進行採購，讓有關學生及早受惠，並會於 2026 年 4 月底或以前提交所需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申領發還開支。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中文)： *先生／女士

校長姓名(英文)：

日期：

學校印章

⁹ 「可接受使用政策」(Acceptable Use Policy) 是規範學生使用流動電腦、無線網絡和資訊的政策或協議，詳述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行為。